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小区新装）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网上国网 App 等用电申请渠道。为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小区新装用电业务办理流程

业务受理



供电方案答复



工程实施



装表接电

业务受理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非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如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等）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政府相关部门的项目批复、核准、备案文件等）

★住宅明细及公建明细

★总规划平面图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无需再次提供。申请资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您提交申请资料后，我公司将对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验，1个工作日内答复您是否正式受理的意见。

供电方案答复

☆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我公司将安排客户经理与您约定时间进行现场勘查，并在10个工作日（双电源客户20个工作日）内答复您供电方案。

本供电方案有效期自您签收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的供电方案失效，终止用电申请。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供电方案有效期的，您应在有效期到期前至少提前10日（含到期日）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视情况予以办理延长手续。

工程实施

开发建设单位按照供电方案自主选择电力设施建设单位开展配套工程施工。

新建居住区固定车位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变压器建设到位、将低压主干线、分支箱、低压分支线、集中表箱、电缆通道等表箱前电气和土建工程一次性建设到位，表箱后线缆通道建设至每一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

您的配用电设施位置，需按照国家及属地政策满足防洪防涝相关要求，设置应急移动电源接口。

设计完成后，需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设计文件及说明，我公司将提供设计审查服务并以纸质形式一次性答复审查意见。在电缆管沟、接地网等隐蔽工程覆盖前，需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我公司将提供中间检查服务并以纸质形式一次性答复检查意见。

配套工程竣工后，请您及时报验，我公司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检验。

装表接电

在竣工检验合格、签订《供用电合同》和住宅小区配电网线路及设备资产维护等相关协议后，我公司将与您约定装表接电时间，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指小区高压供配电设施计量表）。

温馨提示

☆如因工程建设需要，您委托的施工企业需到供电企业维护的设备区作业时，请及时联系属地供电公司，我们将按要求履行工作许可和工作监护等职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保障您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承装（修、试）单位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信用能源网站 <http://www.creditenergy.gov.cn/publicity> 查询。

☆使用的变压器须符合《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2020）中 I 级、II 级能效标准。

☆新建居住区供电方式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及技术标准。

☆新建居住区居民住宅供电设施应当按照一户一表标准进行建设。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网上国网 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